



## 第七十九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2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9/650, 第 6 段)通过]

## 79/254.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6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6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8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8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2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60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sup>1</sup> 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sup>2</sup>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sup>3</sup> 行政和预算问

<sup>1</sup> A/79/127。

<sup>2</sup> A/79/156。

<sup>3</sup> A/79/121。



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以及 202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sup>5</sup>

又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sup>6</sup>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意见，<sup>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可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使用的上庭前阶段内部申诉机制的报告，并强调指出，该报告的结论不应导致大会第 61/261 号、第 62/228 号和第 63/253 号决议建立的内部司法系统的改变；

—

#### 内部司法系统

4.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5.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6.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不逾越大会规定的范围；

7.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

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整个秘书处构建强有力的问责文化，特别是积极主动和透明地采用联合国管理不当行为的三管齐下办法：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并确保所有类别的人员都能获得有效补救；

9.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系统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核准的法律和法规框架开展工作，并重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应根据其各自规约行使权力；

---

<sup>4</sup> A/79/539。

<sup>5</sup> A/C.5/79/21。

<sup>6</sup> A/79/301。

<sup>7</sup> A/79/301/Add.1。

10. **欢迎**对内部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全面评估，请秘书长每五年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和审查，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就建立一个单一数据库来收集和分析来自司法系统各机制、实体、基金和方案的数据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建议；

11. **注意到**大多数工作人员的申诉都是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管理评价职能部门在早期处理的，并注意到数据每年和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波动，有些时期显示出更大的稳定性，请秘书长确保在更系统地收集系统内所有实体和各行为体的数据时，不断查明更多相关趋势；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管理咨询和评价科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作出了重大贡献，使与工作有关的争议得以解决，并成为减少法庭诉讼的过滤机制；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8 段，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在内部司法系统内使用多种语文，并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他为在内部司法系统内继续推动使用多种语文所作的努力；

14. **又回顾**其第 75/248 号决议第 36 段，重申要求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供每个日历年的详细工作方案，供大会核准；

15.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8 段，鼓励内部司法系统各实体加强全系统的协商和沟通，以促进全面了解，提高整体业务效率；

16. **欣见**内部司法系统各部分报告继续并加强了与外联活动有关的努力，敦促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内部司法系统各部分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处理与工作有关的投诉提供的可能性；

17. **再次请**秘书长完善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消除种族主义和促进人人享有尊严战略行动计划，强调指出，就种族主义问题不断进行学习和对话对于在本组织内建立反种族主义意识文化和转变组织文化至关重要，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反种族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趋势和模式的意见和数据以及在本组织内采取的补救行动；

18. **重申**报复投诉人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赞赏地注意到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者不受报复的政策，<sup>8</sup> 以及为不断改进防范报复的框架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对所有类别人员实施这项政策的情况；

## 二

### 非正式系统

19.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

<sup>8</sup> ST/SGB/2017/2/Rev.1。

20.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21. **确认**调解是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工作的核心部分，也是非正式解决冲突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强调必须更多地利用调解服务，鼓励改善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间的沟通；

22. **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内的非正式第一办法；

### 三

#### 正式系统

23.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24. **欢迎**联合国争议法庭努力减少待决案件和积压案件，强调指出必须继续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案件积压，优先处理待决时间超过 400 天的案件，并请秘书长通过案件处置计划和案件实时跟踪看板不断监测案件；

2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0 段，决定将自愿供资机制延长 10 年，并请秘书长在不妨碍现行报告安排的情况下，每五年详细概述该机制的运作情况，包括退出率、从工作人员收到的捐款总额、所提供的服务及其满意度，以确保该机制继续保持效率、有效性、透明度和问责制；

26. **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启动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司法调解试点方案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符合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19(1) 条的方式，评价可能具有成本效益的程序优化机制，如在投诉双方同意的条件下举行调解听讯，同时综合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 四

#### 其他问题

27.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28. **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发布复职通知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有争议的行政决定涉及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目前使用复职和补偿的情况；

29. **回顾**上诉法庭和争议法庭各自的意见曾作为附件列入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注意到这些资料的有用性，并强调指出，该理事会可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委托该理事会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意见列入其提交大会今后届会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 55 次全体会议(续会)